

目錄 Contents  
9 | 2010

- 從舟曲到馬尼拉：採訪手記 / 陳易安 p. 2-4
- 媒體、挾持者、政府——「8·23」菲律賓人質事件反思 / 張昕之 p. 5-6
- 傳播書刊介紹 / 葉智仁 p. 7
- 內地採訪的我見 / 吳曉東 p. 8-9
- 「十二五」規劃的視野下，如何調整香港的文創產業政策 / 莫健偉 p. 10-11
- 香港數碼娛樂業的獨特優勢及發展經驗 / 宋昭勛 p. 12-13
- Who chooses the news? Gatekeeping and digital media / Peter Olaf Looms p. 14-15
- 淺談校園慘案新聞報道的失範現象 / 汪陽 p. 16-17
- 八月傳媒記事簿 / 梁麗娟 p. 18-19
- 傳媒參考資料 p. 20

[www.rthk.org.hk/mediadigest](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

《傳媒透視》網上版提供分類搜索及各期文章閱覽

MEDIA DIGEST online version provides category search and archive of all articles



《傳媒透視》由香港電台出版，機構傳訊組編製。查詢及來稿，請聯絡執行編輯張玲玲小姐。

MEDIA DIGEST is published by RTHK and produced by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nit.

Enquiries and contribution, please contact Managing Editor Ms Mayella Cheung.

電話/Tel: (852) 27941677 傳真/Fax: (852) 23384151 電郵/Email: cheungll@rthk.org.hk

# 從舟曲到馬尼拉——採訪手記

兩個多星期的時間裏，先後採訪兩宗重大新聞，全部都是經歷生離死別、家破人亡，老實說，心理上真的有點吃不消。

## 踏足舟曲災區

8月8日凌晨，位於甘肅甘南族自治州的舟曲縣發生特大泥石流，導致大量傷亡，新聞部決定派記者兵分兩路，一路由駐京記者陳妙玲負責，先從北京飛往四川九寨溝，再北上舟曲。另一路由我跟同事陳樂謙從香港出發，先到甘肅省會蘭州，再取道南下，希望可以盡快趕赴災區，報導第一手消息。

我和樂謙翌日早上經深圳飛蘭州，到埗後馬上包車南下舟曲，起初過程還算順利，但當我們傍晚在距離蘭州百多公里外的臨洮縣補給過後，竟然迷路了！車子偏離了原有路線，向西面的臨夏回族自治州的方向駛去，當發現不對勁後再原路折返，已整整浪費差不多三個小時。找對路時已是晚上十點多，為安全計，惟有在距離蘭州百公里的臨洮停留一晚。

我們好不容易在第二天中午過後，趕到距離舟曲縣城較近的兩河口鎮，這時從四川北上舟曲的陳妙玲，已成功越過兩河口，抵達舟曲縣城。但當我們到達兩河口後，只見唯一通往舟曲的道路已實施交通管制，不單有大批交通警察、甚至有配備散彈槍的成都特警把守，除了指定的救災車輛外，任何其他車輛都不能進入，我們唯一的方法就是徒步四個多小時山路，先抵達縣城入口，再作進入縣城的部署。期間傳來駐北京記者陳妙玲在縣城遇險、差點陷身泥潭的消息，令我們不得不考慮入夜後抵達災區採訪的安全問題。

最終我們決定第二天凌晨嘗試闖關，盡量爭取白天在災區裏完成採訪工作。

我們凌晨4點多再到兩河口鎮，通往舟曲的山路仍然封閉，但與白天不一樣，在路口把守的不再是配備散彈槍的成都特警，而是兩名當地交通警察，經過一輪交涉，我們成功越過了封鎖線，雖然警員勸喻我們要天亮了才好上山，但時間緊逼，我們最後還是選擇先摸黑開車上山，等待天亮後再徒步進入縣城。

從兩河口到舟曲縣城大約有17公里，我們沿著山路往縣城出發，道路的狀況不算太壞，只是有部份路段滿佈從山上滑下的碎石，車輛經過都要慢駛。沿途也看見不少抗震救災的車

輛停在一邊，武警官兵與救災人員有的坐在地上、有的乾脆躺在地上休息。

我和樂謙天一亮就徒步進入縣城，看見的盡是泥石流過後的滿目瘡痍，在白龍江邊，大遍民居被泥石流淹埋，泥石流下的床鋪家具都仍然清晰可見。有居民呆呆的坐一個個泥土墩上不肯離開，因為在泥土墩下面，就是他們的家。有人是為了等待可能已經遇難的親人、有人則是因為家園盡毀而感到前路茫茫。

「雖然現在有大型挖掘機，但我們不敢用，你知道為甚麼嗎？就是為了怕把屍體挖斷。這些屍體都泡在水呀、泥的下面，很脆弱。」前線救援人員對我們說。

現場所見，參與救災的武警都是以鐵剷或徒手挖掘，大大增加搜救的時間和難度。挖出來的屍體，來不及處理，都只能暫時放在路邊，屍體混雜著垃圾，傳出陣陣難聞的氣味。

由於有陳妙玲日前險些陷入泥潭的警告，我和樂謙每一步都走得份外小心，沿途只見武警不斷用碎石填補路面，但這些泥石流形成的路面，踩上去總是有種「不踏實」的感覺。至於部份路面下陷的路段，水流湍急，救援人員以樹幹、木板搭成大大小小的獨木橋，讓民眾通過，雖然大家互不相識，但在走過這些獨木橋時，大家都會互相扶持，現場的義工看見記者，亦會主動遞上樽裝水，讓大家深深感受到天災無情、人間有情。

災區的物資亦相當缺乏，雖然全國各地運送了大量救援物資到舟曲，但由於交通管制，物資車根本沒有辦法進入縣城，只能靠義工以「揸」的方式，一點一點把食水和即食面等物品送進縣城。

災後第三天，縣城裡的店舖有很多重新開始營業，食品及日用品短時間內被搶購一空，老板說自己希望為災區人出一點力量，所以沒有趁機「抬價」，事實上當地工商局在災後亦派員在場監察，禁止店舖發災難財。

大批受災的災民被安排在舟曲縣城的兩間中學，負責分發物資的紅十字會說，雖然物資短缺，但秩序大致良好。不過安置點的居住環境並不理想，往往要七、八個人擠進一個不足百呎的大帳篷裡面，衛生條件也不好。

「一家人平平安安已經很好了、現在暫時

不愁吃、不愁住……想重建家園嘛，靠自己肯定是不行了。」家住白龍江邊的楊方平對我們說。

楊方平憶述泥石流來的一刻家人慌忙逃生：「我兩歲的娃娃是光著屁股逃出來的，連一件衣服也沒來得及拿」。

他們一家九口人，災後被安置在舟曲縣第一中學的一個帳幕中，裏面甚麼日用品也沒有，由於害怕八十多歲的老母親受涼，楊方平還特地從朋友家借來一張舊木床，放在帳幕裏給母親休息。

楊方平災後每天都到縣城，幫助有需要的災民，他說算是感謝老天爺讓他們一家平安的回報吧。

像楊方平這樣的，還有幾個來自舟曲、但在隴南讀書的大學生，他們自己家裏雖然沒事，但仍然留在縣城受災地區，協助搬運救災物資。跟他們做訪問時，他們給的答案很短，只是短短的「是」、「不辛苦」、「會堅持」等幾個字，對電台記者來講，這些「sound bite」是不合格的，也沒法用。但是從他們沙啞的聲音、滿佈紅筋的雙眼，就知道他們一定吃了不少苦，自己也被他們的行為深深感動，臨走前不忘向他們說了句「加油！」

缺乏食水亦為舟曲縣唯一的醫院帶來重大挑戰，災後這間醫院接受了超過300多名傷者，但醫護人員對我們說，由於缺水，醫院連基本的消毒工作也做不了，更別說要替傷者做手術了。醫院所能做的，只有盡快把傷者送往其他設備較好的省級醫院。

由於甘肅氣象台預測，11號晚間開始，甘南地區會有特大暴雨，可能引發新一輪的泥石流，公司要求我們在災區的記者注意自身安全，完成必要的採訪工作後便要盡快離開災區。正當我們完成採訪工作，中午過後準備離開舟曲時，近縣城入口處的低窪地區突然被封鎖，現場的武警官兵不斷叫大家往向山上、向高地退，緊接著「轟」的一聲巨響，不少碎石從我背後三層高民房頂跌了下來，把我也嚇了一跳。後來經詢問下才得知是當局以人工爆破方式，疏通白龍江的河道，當地災民已經見慣不怪了。

從舟曲回蘭州的路上，果然一如氣象局預報，遇上特大暴雨，我不斷在想，如果仍然留



在舟曲，會是怎樣的局面呢？離開舟曲的決定對嗎？我自己也搞不清楚。但我清楚知道在我們離開的一刻，舟曲的故事仍未完結，還有數以十計、甚至以百計的前線記者留在那裏，報導舟曲的最新情況，我可以做的只有默默為他們，同時亦為在災區的人民祈禱，希望他們平安。

舟曲的採訪是我首次踏足災區，出發前由於做足了心理準備，又有先行進入災區的同事提醒裏面的情況和要注意的地方，加上天氣情況不錯，整個採訪過程並沒有原來預期的那麼困難。但一個多星期之後，菲律賓的一宗突發新聞，發展卻出乎我的預料，亦深深觸動了我內心深處。

## 趕赴突發現場

8月23日星期一中午，我突然接到公司電話，要派我到菲律賓採訪一宗旅遊巴被挾持事件，同行的還有另一位專跑突發新聞的資深同事黃金鳳，當我們到達赤鱗角機場，看到陸續有其他的行家亦紛紛趕到，大家都希望能夠趕及下午兩點四十五分，亦是當日下午最早的班機前往馬尼拉。

我們到達馬尼拉已經是下午近六點，當時掌握的情況是槍手門多薩已釋放六名人質，並繼續與警方談判。我們最初相信、亦希望事件可以和平解決，但最終結果卻出乎預料。

離開機場後我們兩個人分道揚鑣，黃金鳳到現場，我就先去獲釋人質入住的酒店(Waterfront Manila Pavilion Hotel & Casino)。到場後已看到現場有不少菲律賓本地媒體守候，酒店保安明顯加強，門口有警犬把守，所有進入酒店的行李都要檢查。在酒店大堂沒有預期的協調中心，亦沒有統一的人員回應傳媒查詢，只是經酒店職員得知，事件已經由菲律賓旅遊部門接手，所有信息都要由他們統一發放，至於菲律賓社會保障部門亦派出十多名社工，準備為獲釋人質提供心理輔導。

不過事情在晚上七點半左右急轉直下，菲律賓傳媒引述成功逃脫的旅遊巴士司機稱，車上人質全部死亡。聽到這個消息時，我自己當時都呆了一呆，心想最不願見到的事終於發生，酒店的氣氛亦大為緊張，社會保障部門的社工，隨即攜帶氧氣樽，進入獲釋人質住的房間，但不肯證實是否有人聽到消息後感不適。

公司亦於此時來電，除了要求我想辦法確認消息之外，亦希望我可以盡快到黎剎公園現場增援。從酒店到黎剎公園步行距離約20分鐘，由於公園一帶封路，我只可以徒步前往。

抵達公園的一刻，只見四周漆黑一遍，現場下著滂沱大雨，旅遊巴士車頭正前方的草地，約百多米外有3個電視台直播的帳篷，現場只有一、兩名警員把守，喝止意圖接近旅遊巴士的人，我下意識未有理會警員喝止，奔向直播帳篷，剛抵帳篷不久，便聽見響起連串槍聲，現場幾名攝影師立即趴下，躲在裝載器材的巨型鋁箱後面，我亦馬上尋找地方掩護，後來才得知記者區原來是在旅遊巴士右側約百多米對開。

晚上近八時，馬尼拉特警在幾百名記者目擊之下，展開強攻旅遊巴士、拯救人質行動，但最終行動以失敗告終，釀成八人死亡的慘劇。行動結束後大批記者湧前採訪，警方就築起人鏈阻止，場面十分混亂，有中國大使館人員多番被阻止進入禁區，但令人費解的是有菲律賓當地的記者、甚至是賣雨傘的小販，事發後卻可以肆意進入封所區。

由於事件中的死傷者被分送市內多間醫院，現場訊息非常混亂，記者亦要四處奔走，自己到醫院尋找死傷者。

與記者一樣四出尋找的還有梁太，眼見丈夫為救自己而死，三個子女又下落不明，梁太雖曾有過尋死的念頭，但因為記掛著三個子女，最終放棄。午夜過後，梁太在接收最多死傷者的醫院 (Manila Doctor's Hospital) 找到三個子女的踪跡，但可惜等待梁太的，只是另一個惡耗，兩個女兒梁頌儀及梁頌詩送院前不治，兒子梁頌學則頭部受重創昏迷。面對不願多談的梁太，凌晨在醫院守候的記者，沒有再咄咄逼人地追問，而是有默契地給梁太多一些空間。

在今次事件中同樣遭遇不幸的還有一夜間成為孤兒的15歲少女汪綽瑤，及12歲的弟弟汪政逸，其中汪政逸透過假扮另一名團友符太的

親戚，在挾持事件發生當日下午獲釋。

我於事發翌日早上在位於馬尼拉唐人街附近的Mother and Child醫院找到留醫的汪綽瑤，她在事件中只是受了輕傷，左耳因受槍戰影響暫時失去聽力，雙眼亦因為受催淚氣體的影響而感刺痛。跟綽瑤做訪問之前，醫護人員及幫助綽瑤的義工多番提醒我，綽瑤仍然未知父母不幸遇難的消息，叮囑我千萬不要把惡耗告訴她。

在整個訪問過程中，綽瑤都表現得很堅強，斷斷續續以簡短的回答，憶述挾持事件發生的過程，中間沒有提過、也沒有問過父母的事。不知道為甚麼，我總是感覺綽瑤像是知道一些事情，只是忍著不說而已。當訪問結束，我快要離開時，綽瑤突然間說出一句：「我很想念爸爸媽媽、很想念弟弟。」接著便飲泣起來，這時我自己也鼻頭一酸，忍著快要滴下的淚水，說了一句：「你多些休息吧！」，就離開了病房。我害怕繼續面對她，怕自己會忍不住哭出來，更害怕她一旦真的問起父母的情況，不知該怎樣回答。作為記者，在訪問過程中保持抽離是必須的，但作為兩個孩子的爸爸，我不禁在想，事情若發生自己身上，自己的孩子現在該是多麼的徬徨，多麼的無助。

這種困難同樣發生在對遇難者家屬的採訪工作上，當死傷者家屬乘搭政府包機抵達馬尼拉的一刻，大批守候已久的記者爭相採訪，但場面卻是大家都遞上麥克風，卻誰也不願先開口提問，或許大家覺得應該給家屬多一點時間適應突如其來的劇變；或許大家覺得不應再於遇難者家屬的傷口上灑鹽，但記者同時又要完成採訪工作，兩者間應如何平衡和拿捏呢？值得深思。



◀➡ 陳易安  
香港電台新聞部記者

# 媒體、挾持者、政府 —— 「8·23」菲律賓人質事件反思

2010年8月23日上午，一架載有25名乘客的香港康泰旅行社旅遊大巴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被一名持槍者挾持。至夜晚七時左右，局勢惡化，車內傳出槍聲，警方開始強攻。由於菲律賓警方設備陳舊，行動遲緩，本應在幾十秒內完成的突擊行動竟持續了將近一個小時。最終槍手被擊斃，事件以慘案收場，八名香港人質遇害，七名人質受傷。全港都沉浸在悲痛和憤怒中，8月26日，特區政府將此日定為全港哀悼日。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強烈譴責兇手，並要求菲律賓政府徹查事件。

事發後，從政府到網民，各種討論激烈進行。在諸多議題中，筆者注意到，菲律賓總統阿奎諾乃至部份菲方學者認為，菲律賓當地的媒體對事件的全程直播「激怒」了挾持者，導致他知曉了警方的部署，妨礙救援行動，而成為「幫兇」。必須指出，暫不論媒體表現，媒體直播絕非是造成此慘劇的主要原因。任何對媒體的指責，都無法迴避菲律賓政局動盪、官員貪腐、管理混亂、談判不力、裝備不足、突圍拖遑、程式欠妥、外交失誤、推脫責任等一系列最直接的原因。軍事技術乃至菲律賓國家的內政問題，不屬於筆者專業範圍。然而，對於「人質危機中傳媒的角色和報導的控制」這一議題，似乎隨著事件撲朔迷離的內幕而變得更加曖昧不清。

實際上，騎劫人質的事件一經發生，媒體已經不是單純的事件呈現方，媒體工作者、事件當事人（包括挾持者與人質）、政府、公眾之間的關係變得尤其複雜。筆者以為這其中有三重邏輯——逐一討論的同時，再來就本次菲律賓事件中的特殊性做一引申。

## 媒體的道德準則

第一重邏輯，從媒體的角度看，對人質事件進行報導，既是專業主義使然，也是媒體市場化的結果。以香港媒體為例，事件關係同胞身家性命，中斷既定節目，進行實況轉播實乃責無旁貸。另一方面，人質事件具衝突性和戲劇性，頗具懸念，對峙各方鮮明，媒體自然會想方設法進行報導。事件當晚，參與全程直播的媒體包括菲律賓當地的多家電視台，以及香

港的免費及收費電視台、鳳凰衛視、西方國家的CNN，法新社、阿拉伯地區的半島電視台等。觀眾主要是通過電視的現場直播對事件進行瞭解的。然而，「自然產生」的結果未必是正確甚至正當的，那麼，媒體報導的界闕與限制當如何規定？

故而引入第二重邏輯：媒體與事件各方的關係。美國職業記者協會(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給出了四條媒體從業人員道德準則(code of ethics)：一、尋找並報導真相(seeking truth and report it)；二、將傷害降到最低(minimize the harm)；三、獨立行動不偏袒利益集團(act independently)；四、對採訪行為有所解釋(be accountable)。不難發現，部份信條之間的矛盾在人質危機中體現得尤為明顯。

早在1982年，學者M. Cherif Bassiouni就在《傳播學期刊》(Journal of Communication)撰文指，媒體對恐怖行為報導可能干預司法機構的調查，影響談判專家和匪徒溝通的過程，從而惡化局勢。近幾年，國外不乏成功與失敗雙方面的例子。2004年，美國亞利桑那州的兩名關押罪犯制服了獄警，並控制了配備重武器的監視高塔。罪犯扣押獄警作為人質，還對其中一名女性獄警實施了強姦。這個如同電影情節一般的事件立刻引發了大批媒體的關注。然而，為了不激怒罪犯，以及保護人質隱私，在當地政府和警方的要求下，媒體對報導內容進行了控制。由於美國有新聞自由的條款，所以案發期間(近兩周)媒體的內容控制屬於「自我實施」(self-imposed media blackout)。最後，兩名罪犯向警方投降後被收押，人質也未被殺害。學者Mary Tolan(2006)對此評論道，對於記者而言，最大的挑戰是能否意識到保護人質安全比報導事實真相更為重要。

而在2006年的俄羅斯別斯蘭人質事件中，俄羅斯特種部隊的部署、進攻方案、人質的身份皆因為媒體的報導而被劫匪悉數知曉，給救援行動造成了相當的困擾。隨著資訊傳播技術的不斷發展，在媒體報導成為一個「常態」的情況下，事件發生地的政府、公共機構與媒體

的協調就非常重要。學者Joseph Scanlon撰文從警方的角度，引述美國聯邦調查局學院(FBI Academy)應對人質挾持事件四個步驟：先現場警戒，控制(控制未必是切斷)劫匪和外界的交流，劃出「禁區」(Kill zone)和軍警機構活動的「週邊安全區」(outer perimeter)；其次與劫匪拖延時間、開展談判，最後是武力進攻。此過程中，政府與媒體是合作而非衝突的關係。政府應派出媒體協調專員(media specialist)，告知媒體事件的性質，讓媒體知曉，報導「過度」可能會對局勢不利甚至威脅人質安全；有時政府還可進行定時性簡報(regular briefing)。這一系列措施要求政府和媒介有良好的合作和共識，暫時的新聞報導乃至收視率均應讓位於人質生命安全。

## 協調與溝通的紕漏

回顧菲律賓事件，旅遊大巴內的挾持者可以收看電視直播、收聽廣播，並用手機與外界通訊。如果說電視、廣播、手機的信號難以屏蔽，那麼當地媒體表現欠妥之處有三：一是擅自採訪槍手，但這種採訪並無益於事件的和平解決。根據菲律賓全國最大的電視網絡GMA的深度報導，當日下午3點28分左右，槍手在大巴前窗貼出要求稱「媒體介入」；而在事發當天，菲律賓當地媒體RMN廣播電台通過手機採訪了槍手。至於這是否警方談判策略之一（因為中國大陸曾有報導過疑犯被電台主播感化而自首），筆者不得而知，但是事後並無警方或者其他官員表示廣播採訪是官方使用的一個「策略」，那麼RMN電台的採訪，就可被視作盲目追求收聽率而不顧後果的做法。二是直播槍手的弟弟被警方警方拘捕的過程，這是使得槍手惱怒的一個重要原因（因為筆者不排除可能有其他未知的原因）。這既暴露出菲國媒體工作者沒有遵守新聞職業道德的一面，也暴露出當地政府新聞管制的紕漏。第三個錯誤就是在大巴司機得以逃脫之後，未經證實就發佈該司機聲稱的「人質全部被殺」的消息。由於菲律賓當地電視台報導了這一消息，導致國外媒體也發佈了這一後來被證明是虛假的資訊。筆者注意到，香港本地的電視台在直播這一消息時是謹慎的，字幕有特別註明「當地傳



媒：康泰團旅遊巴人質全部被殺」，直播的播音員也旁白道：「我們正在證實這個消息」。

討論了以上兩重邏輯以後，還有一重邏輯在本次事件中尤為明顯，就是事件的性質。被挾持的是外國人質，這一事件就由單純的本國安全問題上升到了外交議題。國家元首和外交官員的及時應對，尤其與媒體的合作就尤其重要。然而，事發當天下午五時左右，香港特首曾蔭權曾試圖與菲律賓總統阿奎諾聯繫，但是遲遲未能成功。事發當天也鮮有菲律賓官員通過媒體表明立場，乃至阿奎諾本人的聲明和記者招待會，都舉行於事發翌日(24日)。須知，在本國發生了挾持外國人質的事件中，雙方政府應立刻進行協商。類似事件早有先例。1994年，一架由阿爾及利亞飛往法國的法航飛機被阿爾及利亞恐怖份子劫持。儘管法、阿雙方對救援方案有較大分歧並間接導致人質遇害，但事發後，法國和阿爾及利亞雙方的外交部長以及各級政府專員都有頻密的聯繫（關於這一個案，Joseph Scanlon在2001年第9卷第2期《突發與危機管理期刊》(Journal of Contingencies and Crisis Management)上有專文論及)。而本次事件中，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對菲律賓政府的態度，遠較1994年法國政府對阿爾及利亞政府的態度，來得溫和而克制。然而在這重邏輯裏，政府的作為（或者是不作為）才是化解危機（或者是加劇危機）的力量之一，媒介的力量實則非常有限。

總而言之，菲律賓當局政府不善運用和協調媒體。雪上加霜的是，這一切又遇上了訓練不足、裝備落後、行動遲緩的營救部隊；隨著後續的調查結果逐漸浮出水面，事件背後原來還有諸多不為人知的內幕——一場本可避免的慘劇終究發生。歷史不可假設，如此血案為全人類所不齒，萬萬不可再來！

張昕之

香港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系博士研究生



# 內地採訪的我見

北京三月初的嚴冬，迎來中國一年一度的政治熱風，特別是三月五日的清早，從清了場的天安門廣場到人民大會堂，除了武警戰士外，最早冒著寒風出來「站崗」的就是記者。

## 港記兵團的發明

我十多年前第一次採訪人大開幕，彷彿這裡是每個香港記者一生必來「朝聖」一次的盛會；當年這個「聖壇」的朝聖者大多是香港各家媒體的記者兵團，內地記者則只有國家及中央級的官方單位，他們只是奉命來當喉舌，與披著戰衣的香港記者相比，他們更像是路過的旁觀者，很少加入各路港記兵團的新聞混戰。



但時移勢易，最近一次的人大開幕，我看見在混戰的不是港記，而是從地方到省以及中央各路組成的記者兵團，反而港記變成少數，且不再參與或發起混戰。有港記笑說，內地人在各方面的潮流都是晚香港十年左右，香港人不再流行的事情，現在內地人流行了。是的，在人民大會堂外追訪、圍堵人大代表的場面大概是港記十多年前「發明」的，當時就中英關於香港回歸的會談，港記大批大批的北上採訪，在英國大使館外、港澳辦外，還有人民大會堂外，都是港記混戰的足跡。最經典的一次是當時的鐵娘子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與鄧小平會談後，在人民大會堂外的梯級失足摔在地上，給在場苦候的港記拍下來，成為全球獨家畫面。



## 內地記者過之而無不及

內地官員害怕碰上港記的陰影大概就是從那個年代開始的。現在內地記者在搶新聞方面，從人員數目和規模，以及持久力都超越了港記；人民大會堂外各路的內地採訪兵團，都打著各種品牌的報業或者傳媒集團的招牌，且都著上特製的公司制服，一來是賣廣告，二來在眾多採訪人員中便於識別「敵我」。

內地記者這麼「搏殺」，與港記相比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但他們「搏殺」的背後除了對工作的熱情和投入之外，多少還有一個客觀待遇的動力。內地記者的工作待遇和港記可以說是「一國兩制」。港記是月薪制，工資跟年資以及職別掛鉤，工作表現好，一般就會升職或年度加薪的幅度會高低有別。內地記者一般底薪比較低，每月工資主要靠發稿量和報導評獎，勤奮的記者發稿量高、報導質量好，就能夠按量和質獲得獎金和稿費；這樣一來，基本工資加上稿費和獎金，每月就可以上萬元。據內地記者介紹，有部份記者更有隱性收入，這都涉及一些有廣告性質的有償稿件，跑房地產、汽車和一些高增值行業新聞的記者被稱為跑「油水」線，收入是底薪的好幾倍。

## 工資制度帶來的差異

有一名內地記者在一次記者招待會坐在我旁邊，他很不客氣的直問我在香港一個月多少工資，我大概說了一個基本情況給他知道，他對於港記發稿沒有稿費、沒有獎金、乾吃月薪感到很驚訝。在他驚歎過後，定了定神，再向我發問的一個問題也同樣讓我很驚訝，他問：沒有稿費、沒有獎金，那你們一天下來沒有採訪或者一天下來超時採訪的工資都沒有差別，你們靠什麼這麼賣力去搶新聞呢？

我反應不過來，本能地說：專業啊。我跟他解釋，記者就像警察和醫生一樣，破案和救人是他們本行的使命，不會多破案就多拿工資，也不會多救幾個人就多發工資；報導好新聞、搶新聞就是記者的天職，當你做了本份後，自然會得到公司的肯定、加薪和升職，或多委派重要採訪任務就是回報。

他聽了之後進入沉思。他再向我透露了一個未經證實的事件。他說在他報社裏有一個跑交通新聞的記者，一個月下來才發了兩條新聞，且都不刊在主要版面，稿費很少；於是

在月底的時候為了多賺稿費，找了朋友去闖紅燈讓他拍起來，再發了一條關於市民不遵守馬路規則的「假新聞」，後來給編輯及時發現才沒有發出去。這種為賺錢而發稿的情況時有發生。在一次新聞發佈會上，台下突然有內地電視台的工作人員動手打起來，搞到發佈會要腰斬，後來發現打起來的人同屬一家電視台，他們就是為搶奪發佈那天記者會的新聞而大打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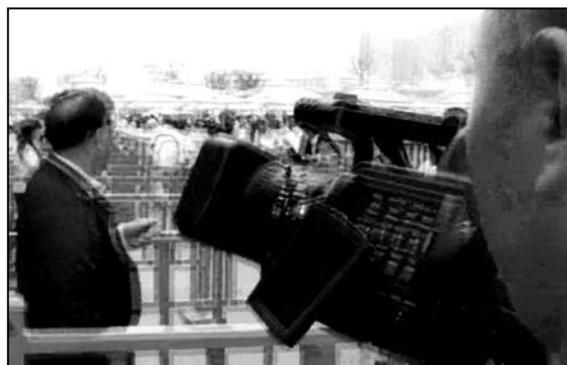
這也能解釋為什麼每年人大會議其間，內地的記者越來越多，且發稿量驚人，大小事件都發；就在剛剛三月的人大，我們亞新社一位女攝影記者在人民大會堂大廳拿著一枝長鏡頭，結果當天上了一家內地媒體的人大新聞，標題是「兩會美女記者……」這在港記眼中是沒新聞造新聞。

在搶發稿的壓力下記者忘記了新聞原則甚至道德，這非常危險，雖然內地的制度可以刺激記者的工作積極性，但像對待賣衣服的銷售人員般對待無冕天使，這種管理方法不但增加記者的生活壓力，也損害了記者的生存價值。

## 內地媒體市場化

這種制度得以存在和被接受，跟內地媒體走向市場有莫大關係。內地媒體除了中央的單位外，最近十年出現了很多地的級的都市報，她們在沒有重大政治新聞的時候可以在頭版刊登社會民生新聞，吸引讀者和刺激銷量。她們的生存不再靠中央資助，而是市場導向，因此也用市場導向的手法去對待記者的工資和待遇。

內地新聞業正處於半開放自由狀態，每天各媒體單位都會收到中宣部官員的通告，指示一些具體新聞的報導準則，最嚴重的情況是對某一宗新聞隻字不能提；比如上海世博在四月份第一次組織市民參加壓力測試期間出現大混亂，當天上海各媒體就收到指示不能報導，但是第二天還是有上海的報章用評論的方式批評試運行的種種混亂情況。這是用「擦邊球」的方式迴避了官方的新聞紀律。



## 報導生態的轉變

有時候地方媒體為了避開本地官方單位的紀律要求，會把消息投到其他地方的媒體，交叉報導和揭發，上海市媒體不方便揭發的上海新聞，可以由廣東省的媒體來報導，現在網絡風行，任何一方的報導可以在幾秒鐘內傳遍海內外，這也同時大大改變了香港媒體的中國組記者的報導生態。他們現在每天從網絡上監察內地媒體的新聞，然後轉發成二手甚至三手的報導，這種情況這幾年慢慢變成一種不健康的依賴，在沒有第一現場查證的情況下轉發有關的報導，報社也慢慢減少派記者赴內地採訪。這些中國組記者的第一現場漸漸轉移到內地媒體的網上新聞，最近幾年的人大會議甚至國慶六十周年，在北京碰到的香港記者寥寥無幾。

香港媒體曾經是西方媒體和觀察家閱讀中國第一手新聞的平台，當年連內地權威消息都要依靠香港媒體把重大消息出口轉內銷，現在基於商業成本控制，香港新聞界慢慢退出中國新聞的第一現場，這對銷量和收視率可能沒有多大影響，但對香港新聞人才的培養肯定是一種損害。

[-+] 吳曉東  
亞新社新聞總監

# 「十二五」規劃的視野下，如何調

去年底國務委員劉延東訪港，在公開場合表示正在制訂的「十二五」規劃，會研究港澳在國家改革中的功能定位及機制，並呼籲港人把握難得的機遇，實現新的發展云云。回歸後港府對五年規劃這議題較少表態，但近年已有所轉變。今年一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向立法會透露，早於2008年港府已開始跟國家發改委保持聯繫，此後雙方持續商討特區政府配合「十二五」規劃的事宜。港府的口臉由過往三緘其口的態度，轉為「積極參與」、「全面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姿態上可謂趕上了這班通往全國經濟規劃的列車。

國家的「十一五」規劃將於2010年結束，該規劃提到「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這是首次將香港納入規劃中，其作用雖是高層級的方針，但「十一五」實施過程中港府與內地政府商議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推進CEPA框架，以至開放內地來港旅客等議題，「十一五」的對港方針肯定發揮積極作用。從「十一五」規劃發端，國家之於香港已不僅限於象徵意義，它逐步把香港融入全國的經濟規劃裡，儘管港人對這種提法充滿介心，對規劃經濟調控市場、制訂發展目標等策略措施既陌生又不信任。至於港府官員的想法，從林局長一番話略知一二：「這工作範疇（指十二五規劃）關乎香港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而在各政策範疇亦有新的發展空間」；這說明港府確實意識到全國經濟規劃不僅僅是配合國家的發展，更精準地說是香港應如何善用這個平台拓展香港的施政。但問題是，香港應如何參與？港府有沒有充份的認知，為香港與內地社會經濟的融合，探索有助香港獲得自身發展的機遇？還有，港府擬定的參與方式有沒有社會基礎、專業的支持，以至透明度高的醞釀社會共識的過程？

## 規劃內地文化產業的準備工作

要全面盤點港府準備參與「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不是本文的主旨。本文要談的反而是內

地「十二五」規劃中文化產業的準備工作，從中可折射出個別政策範疇內地政府的思路。理解內地決策的思路，也有助香港探討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取徑進入內地經濟體系的方法。

從2009年下旬開始，國家行政學院社會和文化教研部副主任祁述裕教授接受文化部委託，承擔了組建了專門的課題研究組就「十二五文化產業研究報告規劃」課題研究，對「十二五」時期文化產業發展進行研究，為文化部擬定下階段文化產業發展規劃提供參考。

據專家估計，內地文化產業於2007、2008年的增加值分別是791億、762億元人民幣，就業人員高達195萬、199萬人。若以2007年數據做基準推算，估計2011-2015年（即十二五規劃期末）產值將增至3200億元，就業人員將達344萬。儘管這預測數據不一定準確，但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並不在於鼓勵盲目追求文化產業總量的增加。增長既然是可望達到的目標，內地專家的建議反而聚焦於轉變文化產業的發展方式，如何由粗放型增長向集約型增長。故此，提升文化產業結構、企業、產品品質，培育產業、企業核心競爭力，優化產業結構、帶動產業升級等思路將成為文化產業下一階段的戰略目標，藉此落實《文化產業振興規劃》的政策方針。<sup>1</sup>

除了文化產業總體發展模式受到關注，另外有多個範疇是「十二五」文化產業規劃的重點：

一）規劃的著眼點以培育文化創造力為核心、激發公民文化創造力為重點；因而兼顧推動文化企業集團化的同時，提出扶持中小企的新趨向。

二）規劃更注重地方、城鄉發展、區域間的協作，既要打破地區行政的局限，也要透過擴大文化產業的輻射面帶動區域經濟發展。發展區域性的重點項目、形成文化產業帶或文化產業集聚區將是重要的趨向。

1 2009年7月溫家寶總理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會議通過了《文化產業振興規劃》，並確立了文化產業在國家經濟發展的藍圖裡佔戰略性地位。

# 整香港的文創產業政策

三) 認定多個產業群具提升產業升級、拉動服務業以至內部消費作用和貢獻，其中數字媒體、網絡媒體、文化創意設計、演藝業、文化旅遊是重點發展產業；設計業更是首次被納入文化產業的發展藍圖。

四) 通過重大文化產業項目，實施面向全國的示範性的大型骨幹文化項目集群，藉此達致邁進經濟發展、產業結構升級、均衡文化區域布局等目標。這個構想源於《文化產業振興規劃》，「十二五」將視之為重要政策工具，適用範圍包括國家級園區項目、文化博覽、會展、公共文化服務及訊息平台、文化產業基礎工程(包括科研、理論研究、人才培養等)，以至針對行業整體發展具有基礎支撐作用的項目。



限於篇幅，上文只好扼要說明內地專家的研究成果，而且摘要的內容多屬宏觀的政策方向，未及落實到文化產業各範疇涉及的具體建議。從規劃的準備過程來看，以文化部為統籌單位，通過國家行政學院以及其他參與研究項目和準備工作的智囊機構(如社科院及大學單位)汲取政策專業和社會團體的意見，以至各省市政府各自呈交「十二五」規劃的綱領，文化產業總體的布局乃中央、智囊機構及省市政府互動協調的過程，同時也是醞釀政策共識、社會支持的過程。

## 香港的角色

以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為例，港府要配合和參與「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有必要跳出個別政策局的狹隘視野，以跨部門、跨學科的思維去探討香港、內地創意經濟互動互利的發展空間。若內地「十二五」規劃文化產業的發展趨勢，將以優化產業結構為前提，則加強港方相關產業(如數碼媒體產業、演藝、設計、文化旅遊等)的科研、投資、市場發展、服務支援，及其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將是政策重點所在。

若順應區域發展、地方發展的重要性日益增強，港府有必要為香港文化創意產業開拓區域發展的空間。過往港府以珠三角為預設的政策框架，但在「十二五」規劃新的區域協作思路的前提下，這種想法有必要調整。內地文化產業的集聚以至文化產業群帶的形成，既以重點城市、個別園區為依托，同時也有趨勢朝跨地域的方向發展；深廣兩地的出版、設計產業群、深廣、廈門、浙江、上海、北京等重點城市的數碼媒體產業群的形成，說明文化產業群帶沿著資源豐富的城市先發展起來。故此，香港個別文化創意產業在區域經濟中的角色，應該以重點城市做樞紐，視擴大大港方企業在城市文化經濟中的角色為優先的政策考慮。



至於香港文化創意產業參與內地重大項目的開發和施行亦非遙不可及。「十二五」規劃下的重大項目範疇寬廣，不單適用於科研、教育和培訓等文化產業基礎工作，公共服務以至行業訊息平台、交易平台等也是內地重點推進的項目。就支援產業發展的情況而言，香港公營部門、業界組織的運作較內地成熟，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的中介部門也可透過建立與內地更緊密的關係，輸出經驗之餘亦可為本港企業開拓內地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要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的準備工作，港府要認真投放更多研究資源，也需要早作準備，就個別產業的前景和發展與業界建立共同的想法，釐定文化創意產業融入內地區域經濟的政策和目標。若只是被動地回應「十二五」規劃的要求，肯定做不到如林局長所言「在各政策範疇亦有新的發展空間」。

☞ 莫健偉

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之亞洲研究中心  
項目顧問

# 香港數碼娛樂業的獨特優勢

在全球經濟日益激烈的競爭過程中，文化及創意產業正逐漸成為許多國家、地區或城市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和調整產業結構、轉變增長方式的著力點。香港是較早推進創意產業發展的城市，文化及創意產業已經被確立為重點發展的六大產業之一。而香港在數碼娛樂（包括影視）方面具有較明顯的優勢，數碼娛樂業自然成為特區政府培育創意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

## 香港的優勢

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界定，香港數碼娛樂業主要由三個類別組成：娛樂軟體、電腦動畫，數碼特效。香港有逾260間數碼娛樂公司，製作娛樂及遊戲軟體、電腦動畫、電影中的數碼特效等，在各類別都具較明顯的優勢。

首先，香港漫畫業十分發達，除了遍佈街頭的漫畫專門店外，還有幾座像大賣場一樣的漫畫超市，如位於旺角的信和中心，日本、韓國、香港、大陸、台灣地區出版的原版漫畫應有盡有。每年的動漫節和電玩節，進場人數和成交量都是幾百萬以上，普及程度在亞洲僅次於日本。香港有世界一流的漫畫家，李志清、劉雲傑連續兩屆贏得日本「國際漫畫獎」的「最優秀獎」。漫畫所改編的動畫或者電影在國際市場廣受好評，例如，由四百名香港動畫師製作的《忍者龜》在歐美地區播出，好評如潮，而港產動畫片《麥兜故事》二零零三年在法國安錫（Annecy）國際動畫電影節中參展，獲得了電影節中的最高榮譽「最佳電影獎」。

其次，香港擁有全球規模數一數二的電影王國，人均電影製作數量幾乎超越所有西方國家，而輸出的電影數量亦只僅次於美國，無論是生產規模、特技製作水準還是市場化程度均在亞洲區內名列前茅，使香港獲得了「東方好萊塢」的稱譽。近年來，數碼特技、電腦動畫更加廣泛地應用在電視、電影等不同的創意工業，為製作人員提供了靈活的創作工具，營造出天馬行空的視聽效果，豐富了各種傳播媒體的題材內容。香港在電影中的動畫和特效製作方面亦有驕人的成績，不少好萊塢大片的電腦動畫或特效均在香港完成，例如電影《史力加

2》的動畫製作；美國數碼電視片集《Father of the Pride》也是由香港同業製作。而本港在流行音樂等方面亦在亞洲居於領先地位。

而在網路遊戲開發方面，香港亦有不俗表現。香港智傲零二年推出的《古龍群俠傳OL》可謂港產网游的元老級作品，同時也是香港在內地推出的第一款網遊，到現在已經更新到了8.0版本；天宇科技打造的3D網路賽馬遊戲《馬場風雲OL》中加入多個不同的系統，玩家可以身兼馬主和選手的雙重角色，實際體驗賽馬的刺激和飼養的樂趣；《古惑仔之義OL》不僅展現了香港真實地圖、古惑仔社團等特色，還在系統上進行了改良，裝備方面升級，給玩家更強的融入感；火狗工房所開發的《愛神餐館》系列還被翻譯成日文版本，成功打入日本市場。

香港數碼娛樂業今日的驕人成績不是一蹴而就的，其成功經驗可以概括如下：

### 1. 政府大力推動

特區政府既是文化與創意產業的推動者和贊助者，也是跨境科技合作的促進者，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行業的規管者。早在一九九八年香港特區政府就發表了《數碼21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檔，立志把香港發展成數碼時代的「創意之都」。《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定期更新，與時並進，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社會需要和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

港府二零零二年設立了數碼娛樂工作小組，與業界共同研究推動數碼娛樂業的發展策略，大力宣傳和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方面。例如，零二年資助本地業界在日本《東京遊戲展》會場設立「香港館」，展出多個由本地業界開發的遊戲；零五年贊助香港的數碼娛樂業在美國洛杉磯參加著名的電子娛樂博覽會（E3）；零八年第四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交易會期間，香港首度以政府組團、歷年來最大規模參展，為香港業界拓展內地市場商機；正在舉行的上海世博會，獨具特色的香港館成為香港創意之都的最佳詮釋。

# 及發展經驗

同時，政府大力協助和贊助了在本港舉辦的多種文化與創意展覽，主推香港創意產業，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自零五年起每年一度的香港影視娛樂博覽，邀請來自世界不同界別的數碼娛樂精英，包括音樂、趣味教育、遊戲、動畫及廣告，舉行數碼娛樂領袖論壇，探討電影科技、電子遊戲及創意媒體的發展方向。此外，為鼓勵研發工作，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諸如電腦影像處理技術、動作擷取技術、無線影像傳送及虛擬實景技術等數碼娛樂科技的發展，工商及科技局亦與業界共同籌辦「香港數碼娛樂傑出大獎」，以表彰數碼娛樂行業的卓越成就及創意，提升業界地位，頒發獎項包括電腦動畫、數碼特效、娛樂軟體等。

## 2. 建設產業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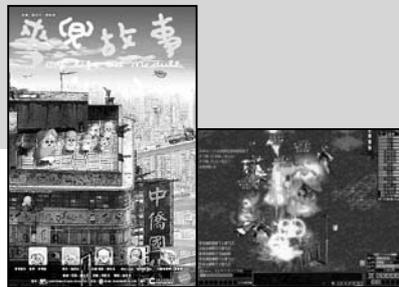
香港的資訊科技旗艦—數碼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是香港一個獨特的創意數碼社區，匯聚了過百家本地和海外的資訊科技公司以及過萬名資訊科技界的專才。數碼娛樂培育中心是數碼港的產業培育基地之一，其運作資金部分來自創新科技基金撥款。中心現已成功培育出三家數碼娛樂企業，另有四十多家數碼娛樂公司在培育過程中；而數碼港內的數碼媒體中心，為從事電腦圖像設計、動畫、遊戲製作的公司提供先進的設施和有效的技術和市場推廣支援。

## 3. 重視創意教育

香港在數碼專業領域的人才均曾接受全面多元化課程培訓，近年多間大學有不少課程包含數碼繪圖、多媒體設計、電腦動畫及製作等。香港城市大學率先成立創意媒體學院，提供數碼媒體、數碼藝術、寫作技巧、公關廣告、媒體制作等學位課程，致力培養學生的創意能力、獨立思維及藝術運作能力，熟悉業內的商業運作環境，掌握市場對創意產品的需求。此外，香港中學已經開始開設視覺藝術等科目，課程形式以技術及創意並重，培養學生對電腦設計的興趣。其中，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是本港第一所提供全面創意教育的中學，除提供以博雅教育為基礎的學術科目之外，亦把不同的創意專業融入課程內，例如多媒體表演、設計與視覺藝術，還有電影與數碼科技等，讓

同學對不同  
創意專業有

深入的理解，發揮多元化的潛能。



## 4. 開拓內地市場

中國大陸正成為世界上發展最為迅速、最具潛力的文化創意產業市場。香港和內地在創意產業領域的合作必將是一個雙贏的結果。香港的文化與創意產業發展空間狹小，只有與內地合作才能拓寬發展空間，而香港作為一個多元文化彙集的國際大都市，具備創意文化發展的綜合性資源：優良的工藝設計傳統、優秀的創意運營管理人才、國際化運營視野、清晰的知識產權保護法規與政策都是大陸創意產業需要倚重的，而擁有相關文化背景、瞭解內地市場模式和具有創意思維的香港數碼娛樂業界應可成為外國企業與商家開拓內地市場的理想合作夥伴。

現在，兩地數碼娛樂業界的合作已經不是願景，而是現實了。以電影業為例，自從CEPA落實以後，內地與香港合拍片的數目大幅增加，成為港產電影的新出路。從《十面埋伏》、《天下無賊》、《2046》、《神話》到《夜宴》、《滿城盡帶黃金甲》、《赤壁》，其中不少是票房上億元的佳作。而香港的數碼遊戲產品現在可以免審在廣東銷售，並可委託國內企業負責發行、分銷，這樣，香港業界便可以將主要精力放在內容創意和市場推廣部分。

## 5. 保障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保護是創意產業的基礎。數碼娛樂作為知識型產業，十分需要知識產權法規的保障，而當中尤其以遊戲業為甚。對香港中小型遊戲開發商來說，遊戲收益是公司生存的命脈。香港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做得非常不錯。相對鄰近地區，本港的盜版情況亦算輕微，但市面上盜版光碟仍不時可見，使得遊戲業界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政府應加大打擊盜版活動的力度，切實保障知識產權，令數碼娛樂業的發展不會因產權保護不足而受桎梏。

宋昭勳

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副教授

# Who chooses the news?

## Gatekeeping and digital media

Experienced journalists who work to tough deadlines have first-hand knowledge of editorial processes that shape news. Those who watch or listen to news at the top of the hour, or are readers of news on the Internet or in newspapers may be less familiar with the work flows that affect news items that get to the viewer, listener or reader. And yet very few journalists or informed readers are aware of some of the new mechanisms influencing news. What these influences are, how they work and who initiates them are termed gatekeeping and they are what this article is all about.

### **Gatekeeping - applying the metaphor**

The metaphor of gatekeeping triggers mental images of city gates controlling access to walled cities. Such walled cities were widespread in China and in Europe and many of them survived until the 18th or 19th century.

The area in and around the main city gate was often used for dissemination. Announcements and proclamations, information on tolls and taxes, weights and measures were all displayed here to inform passers by. To apply the metaphor we need to understand 5 key terms and how they are related. Barzilai-Nahon makes the following distinctions:

<i>Term</i>	<i>Explanation</i>
<i>Gate</i>	<i>The point at which passage is controlled</i>
<i>Gatekeeping</i>	<i>The process of controlling passage</i>
<i>Gatekeeper</i>	<i>The actor or stakeholder that performs gatekeeping</i>
<i>The "Gated"</i>	<i>The entity on whom gatekeeping is exercised</i>
<i>Gatekeeping mechanism</i>	<i>The means used to carry out gatekeeping</i>

Studies of gatekeeping and news started nearly 60 years ago originally focused and applied the metaphor to who was involved in the editorial processes shaping news. Shoemaker and Vos in their book on gatekeeping note that this controlling of news involved gates within a news organisation and established that gatekeeping takes place at several levels:

- At the level of the individual journalist or employee acting as a gatekeeper in terms of the production and selection of news items from external sources
- Collective gatekeeping in the form of explicit or implicit communication routines ("news-worthiness", policies about the use of official or formal sources and the backwash effect of deadlines and the logistics of having to go on air with the news)
- Organisational gatekeeping (e.g. organisational socialisation which leads to news staff adopting the value system of the new organisation that employs it and the groupthink phenomenon in which the pressure to reach consensus may override the contributions of individual members of staff).

We can think of these processes as being **internal gates** within a walled city regulating movements in and out of a particular building with a variety of gatekeepers (individual journalists or editors) and both formal and implicit gatekeeping mechanisms.

News organisations are part of a media ecology that involves interaction with other organisations or external stakeholders. The interface with the outside world can be thought of as a gate in the city wall.

For commercial media such as commercial television channels that carry advertising, the organisation has two customers: viewers who watch the TV-programmes and brand owners that place advertising that will be seen by various audiences segments. Ultimately, the TV station has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both its viewers and its advertisers to survive. Gatekeeping mechanisms for news will have to handle commercial agendas and imperatives in a way that does not endanger the perceived credibility and trustworthiness on the part of the viewers.

The **external gate** may also involve some kind of regulation of the news through bodies such as a press council or a government agency with some direct influence over the publication of news or the handling of "right of reply" legislation, and civil courts to handle cases of libel or slander. The issue here is whether regulation takes place in the open under clearly-defined and transparent rules (the "main gate" of our metaphor), or whether it takes place in an ad-hoc manner lacking in transparency (as if it were a gate concealed in the main wall through which passage was effected in the black of night).

### **Ties the gated to the gatekeeper**

In terms of being able to watch RV channels that are broadcast free-to-air on digital terrestrial transmitters, at first glance there appears to be no "main gate". A consumer can go into a consumer electronics retailer on the high street and buy just about any brand of terrestrial receiver he likes. It can be an integrated digital TV receiver or just a set-top box that can be hooked up to the existing TV receiver. Once there is a signal from an aerial or dish and the receiver has been tuned, the consumer can go ahead and watch any of the free-to-air channels available in the area.

In the case of pay-TV, the main gate is usually the television receiver itself. The gatekeeper is the Pay-TV operator who charges for access to various programme bundles, some of which will contain a mix of general channels and "premium" content such as channels, sporting events and films not available from other Pay-TV operators.



The gatekeeping mechanism is usually technical. The operator requires the subscriber (the “gated”) to acquire and use specific hardware and software to receive its television service. This is either a conditional-access unit requiring a smart card provided by the operator to be able to see encrypted programmes, a set-top box with a specific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and technical feature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operator, or both.

This **technical gatekeeping mechanism** - investing in the necessary hardware - is to get the user to pay a subscription for the service. This means that a potential customer needs to weigh up the perceived value of the Pay-TV television service against the extra visible and invisible joining costs of having to rent or buy hardware and the exit costs should he choose to leave the service.

The joining cost can create an economic barrier that prevents “churn” - viewers switching to a competing pay-TV service. In the UK, a subscriber would find it costly to switch from BSkyB to Virgin Media, as this would require getting a new set-top box and perhaps even a new 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 as the old satellite box and PVR are incompatible with Virgin requirements.

This kind of gatekeeping mechanism that ties the gated to the gatekeeper makes it attractive for operators to invest in new services. When BSkyB launched its Sky+ personal video recorder, churn among existing customers reportedly dropped to half its previous rate, improving Sky’s earnings. The popular Sky+ PVR service was an added inducement to keep subscribers loyal to the operator. The perceived value of the service far outweighed the additional future exit costs for the subscriber.

The clear differences between Pay-TV and free-to-air TV may become blurred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hybrid television receivers that have both digital broadcast and broadband connections.

At the end of 2008, Samsung announced a new range of hybrid television receivers for the European market that allowed the viewer to view widgets with various Internet services overlaying the television signal. Samsung had made an agreement with Yahoo to provide news widgets on such screens.

Imagine the situation where you as a TV viewer tune to the BBC in order to catch the main evening news. While waiting, you choose the digital text or browser option to catch up. Instead of seeing BBC’s digital text news overlay, you are offered Yahoo news widgets. You switch to a competing

news channel, Sky News and again are offered Yahoo widgets rather than Sky’s.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is incident was the source of considerable concern among broadcasters, as were the hybrid broadcast-broadband initiatives of other consumer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s.

In the Samsung case, the gatekeeper was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television receiver. The gate was the television receiver with a broadband connection, but the gate itself was concealed from the consumer (the gated) who may not have known of this feature until after having purchased the set. Gatekeeping in this case involves the pre-selection of news widgets that the viewer cannot change and that are in potential conflict with comparable services from the broadcaster to whom the viewer is tuned.

The widget agreement between Samsung and Yahoo was almost certainly drawn up with the best of intentions, but the lack of transparency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hard-wired” news services using widgets are a source of concern.

As we have seen, there are gates both within a television organisation and elsewhere within the television value chain. In some cases the gates, the gatekeepers, the gated and the gatekeeping mechanisms are clearly visible and their impact is clear to see.

What characterises digital media in the current decade compared with those of the 20th century is the fulfilment of the “anything, anytime, anywhere and on any device” paradigm. Customisation is not enough. In order to succeed, digital media need to offer personalisation – even when we talk about social media.

What the examples quoted earlier about gatekeeping and digital television demonstrate is that control mechanisms are in place at numerous points and levels. Gatekeeping is not a one-way process, in that gatekeepers and the gated exert influence on each other.

The challenge is not one of more or less gatekeeping, but rather to ensure that journalists and citizens alike have a solid understanding of the way in which digital media are planned, produced, distributed and consumed. Transparency about gates, gatekeeping mechanisms and their impact is one of the main prerequisites for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one which will become ever more difficult to assure as new media devices, networks and value chains emerge.

**⇄ Peter Olaf Looms**  
Senior Consultant,  
Dan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DR)

# 淺談校園慘案新聞報道的失範現象

從2010年3月23日到5月12日，短短一個多月的時間裏，中國的福建南平、廣東汕尾、廣西合浦、廣東雷州、江蘇泰興、山東濰坊、陝西南鄭連續發生了7樁校園慘案，造成了19人死亡，近百人受傷。一樁接一樁的校園慘案，引發了社會的深切關注，對社會及人們心理造成了沉重的創傷。作為這一系列校園慘案報道者的媒體，在框選和再現新聞事實的操作過程中，存在著一些值得關注和探討的現象與問題。

新聞是人們瞭解世界的窗口，窗口展示的視野取決於窗口的大小、窗格的多少、窗玻璃的明暗以及窗戶的朝向是迎著街面還是對著後院。並不是說新聞報道是影響人們對現實世界看法的唯一因素，但不可否認的是，對於已經和正在城市化的國家的人們而言，新聞對於我們瞭解這個世界上發生的各種事件以及如何認識這些事件起著重要的作用。也就是說，新聞成為我們認識世界的重要工具之一，新聞報道呈現出什麼樣的景象，從某種程度上來講，我們就得到了什麼樣的景象。

## 妖魔化報道

因此，新聞媒體對其所呈現的內容的把握應該是謹慎的。但從校園慘案的新聞報道來看，媒體存在著失範現象，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第一，媒體對施害人的報道呈現出兩個極端傾向。

以南平校園慘案的新聞報道為例，媒體對施害人的報道呈現出兩種極端傾向。一種極端傾向是對施害人的極端妖魔化。如《禽獸男刀捅學生8死5傷》、《「屠夫」鄭民生：從醫生到殺人惡魔》、《殺人惡魔鄭民生被槍決》、《南平殺人惡魔鄭民生一番被判死刑》，僅從這些新聞標題上，就可以看出媒體對校園慘案施害人的妖魔化。從之前的「馬加爵案」到「張君案」，再到近來的校園慘案，媒體通過建構邪惡的怪物形象或者是次人類的野獸形象，使施害人的複雜性被否定，將他們呈現為邪惡的惡魔。經過媒體的報道，一些罪犯變成了純粹魔

鬼的肖像式地再現並且在一段很長的歷史記憶裏都揮之不去。

另一種極端傾向恰恰相反。很多媒體在對施害人的描述與報道中，更傾向於尋找社會原因——底層生存，買不起房，審判不公，缺乏精神病鑒定程序等，而對殺人者的心理歷程如何一步步走向仇恨和罪惡的描述，並不清晰。這種全方位、多角度的深挖並沒有錯，但是筆調的處理、文章的立場卻處處偏向於為施害人辯解、開脫甚至是立傳。比如，在《鄭民生：走上55秒殺戮之路》的報道中，以「怎麼會是他呢」開頭，從鄰居堅稱他是個不討厭孩子的人，到他的不賴醫術、蝸居現狀、感情受挫、遭人排擠，一一分析之後，給人的感覺彷彿是這個社會逼得他去實施殺童行為，最後的結語「殺人的就是他，鄭民生」。

在心理學上，有一種病態叫做「斯德哥爾摩效應」，是指犯罪的受害者對於犯罪者產生情感，甚至反過來幫助犯罪者的一種情結。媒體為施害人辯解、開脫罪責，從某種程度來講，就是這種「斯德哥爾摩綜合症」的病態反應。

第二，媒體對犯罪細節細緻描寫。

犯罪細節對於新聞的價值在什麼地方？受眾知道是如何一步步殺人，會得到什麼？不知道殺人的細節，又會失去什麼？這些問題，如果每個新聞從業人員都能夠在作出報道之前問問自己，恐怕就不會有這些細節見諸於媒體了。筆者認為，犯罪細節除了增加人們的恐懼和痛感，除了成為實施殺人計劃的教材之外，別無他用。但是，媒體在細節方面，卻屢屢呈現。

如《「捅心臟死得快，每個一刀」》的報道中詳細引述了施害人的口供「其實一開始都想用力抹脖子，這樣殺人更快，所以第一個就是抹脖子殺死的。後來發現抹脖子速度慢，我是當醫生的，知道用刀捅哪個部位容易死，隨後就改捅心臟。每個一刀，我要抓緊時間多殺幾個，不允許我多捅」。

再比如「直刺女孩子的頸部」「速度快得超乎想像，……做過外科醫生的鄭民生刀法極狠，刀子不是抹在脖子處，就是紮進胸腔裏」。

造成某種不公、某些問題的因素並不同，將憤怒和不滿引向整個社會並不明智。

## 媒體焦點的轉移

第三，媒體的議題框架將矛盾引向整個社會。

傳媒不是世界的一扇窗，而是一個精細的折射和扭曲我們現實圖畫的多稜鏡，這個鏡子不是影射出全部事實的平面鏡，而是一面破碎的鏡子，映射的是一塊一塊的社會片段。於是，在從客觀事實到媒介事實的轉化過程中，媒介的框架和議題設置凸顯了重要性。在校園慘案的新聞報道中，儘管出現了多種議題框架，但有很多框架卻是無關聯的延伸並強化激發了現有的社會矛盾。

比如，有報道稱，「這估計是他在極端偏激心理下的仇富、仇權心理。他完全明白那個小學的孩子大部分非富即貴，他就是選擇富貴人家的孩子下手」。「隨著鄭民生被執行死刑，司法精神鑒定已永無可能進行。鄭民生到底是不是一名精神病人？在死刑執行之後，可能再也無法找到答案。」還有報道引用一個孩子的作文「你要真忍不住仇恨，你就去殺那些貪官，你怎能殺掉這麼多可愛的孩子……」

以上只是媒體報道的一小部分截取，但由此已經可以看出媒體報道的焦點一再轉移。對於殺童事件這樣的反社會行為，本來就引發了社會公眾的恐懼、震驚和憤怒，在轉型時期的中國，也確實存在著種種問題，但是將事件的焦點引向仇富、司法不公、貪污腐敗等更多的社會層面，顯然是不恰當的，而且社會整體與

## 怎麼報的問題

社會需要更多的真實，它需要瞭解所有能被刊登但不會造成危害的事實。這個界限在

哪裏，人們意見不一。新聞不是「有聞必錄」，但是面對校園慘案這樣如此重大的社會事件，媒體跟進報道合情合理合法，既是媒體功能的發揮，又保障了公共社會的信息權利，因此問題的焦點不是「報與不報」，而是「怎麼報」。

媒體作為社會公器，面對這種令人髮指的「凶案」時，有正面引導輿論的責任。比如在版面和時段安排上，不要過於突出和集中；對犯罪細節，不宜過多暴露；不僅要報道事實，還要報道更多理性的意見和解釋，疏導社會情緒，等等。但是，實際操作卻並非那麼容易。

而且，值得思考的是，當媒體儘量避免負面的報道方式時，正面的報道又是否會得到受眾的接受和信任呢？中國媒體長期以來以正面報道為主的情況，使得受眾對於正面的引導產生了一種習慣性的不信任，即使真的沒有傷亡的情況下，受眾仍是慣性的去懷疑是不是相關部門對信息進行了扣押，對報道口徑進行了管制。因此，怎麼報的問題，必須成為新聞學界和業界長期思考的重要問題。



汪陽

蘭州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碩士研究生

## 郝鐵川「危機守則」言論觸動傳媒界神經 觀眾透過直播目睹菲律賓挾持人質事件

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八月下旬出席香港記者協會主辦的午餐會，在會上發表《社會秩序危機時期記者採訪的法律環境》講話，大談危機時期媒體要先協助政府而後監督，引起社會各界廣泛爭議。一眾資深傳媒人以至中港學院的新聞系學者均認為，郝鐵川要求記者在天災、暴亂等社會失序時，要先協助國家的說法「匪夷所思」，違反記者監察政府的天職。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為事件解釋，指兩地的講話方式不同，郝鐵川籲傳媒「配合」，意思不等於要傳媒聽從當地政府的指揮，而只是希望互相體諒，民間對言論的反應未免過於「驚弓之鳥」。



當日午餐會氣氛良好，郝亦願意接受尖銳的提問，沒有要求記協事先篩選問題。這次活動，總算是17年來首次的融冰嘗試。

香港康泰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作人質十一小時後最後流血收場，在八月下旬令整個城市陷入一片愁雲慘霧之中，本港多家傳媒接獲消息後即派員到菲律賓採訪，當抵達現場不久即見槍手發難開槍，無綫電視一名工程人員腹部中流彈擦傷流血，幸只屬皮外傷；而無綫及亞視直播拯救情況及相關新聞報導，結果當晚有多達逾200萬觀眾目擊整個過程。這個被認為「香港九一一」的悲劇，令港人目睹菲律賓警方如何不濟；當拯救行動失敗，菲律賓總統阿奎諾三世歸咎傳媒直播，導致持械者情緒激動，槍殺巴士上的人質；阿奎諾三世的表现被國際輿論強烈批評；相反，特區政府在此事上對死傷家庭的全程協助卻增加市民的好感；事後，成龍及鳳凰衛視首席評論員阮次山發表一些令人反感的言論，亦激起民憤。八月底的周日，有八萬港人沉默上街，強烈要求菲國政府還死傷者公道，令社會哀傷的情緒稍為舒緩。

## 政府公佈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名單 「撐港台運動」要求廣播處長對話

政府在八月中公佈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名單及《香港電台約章》，由律師會前會長黃嘉純擔任主席，

其餘九名皆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由九月一日起生效；同時由政務司長唐英年、廣播



處長黃華麒和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簽署《香港電台約章》。黃嘉純會見傳媒時表示，會恪守港台編輯自主原則，而身為律師，他表示很看重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港台工會、記協及「撐港台運動」等多個組織批評則委員會委任欠透明度，要求委員會日後公開會議內容。

香港電台前途雖已塵埃落定，政府曾說過給予港台增撥資源，以行動支持港台繼續發展。但不少計劃仍是口惠實不至，如傳聞中港台建議的二十四小時電視新聞便很可能胎死腹中，另外新大樓仍屬丙級工程，建設遙遙無期，港台想搞新電視頻道幾年內難成事。

針對時弊的港台電視節目《頭條新聞》八月底傳出被廣播處長黃華麒點名批評，甚至要求撤換兩名主持吳志森及曾志豪的傳聞，惹來外界質疑處長會否堅持港台監察政府的角色。約二十名「撐港台運動」成員月底到港台抗議，並要求與黃華麒公開對話，黃回應表示早前已安排於當日休假，故未能會見，並重申會捍衛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確保港台實踐它的公民使命。黃華麒擔任廣播處長任期尚餘半年屆滿，政府卻仍未公佈任何續任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台播政治廣告被罰六萬元 政黨批評守則已過時促放寬

商台播放民建聯的《十八仝人愛落區》及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的普選報時廣告，都被廣管局裁定屬政治廣告，要罰款六萬元。商台表示接受廣管局對有關投訴個案的裁決，並決定於八月中開始停止播放《十八仝人愛落區》的餘下集數。有市民不滿裁決，有市民亦向廣管局投訴亞洲電視涉嫌收錢播放基督教團體《恩雨之聲》的同名節目，認為該節目屬宗教性質的廣告，違反《廣播條例》，因為根據《廣播條例》，「持牌人不得將任何屬宗教或政治性質或關於任何工業糾紛的廣告納入在其服務內」。廣管局證實收到三個市民投訴，表示正按既定程序處理。



牽涉在內的民主黨及民建聯罕有地同一陣線，批評政府的廣播規例過時，未能切合香港實際環境，要求當局放寬有關規定。民主黨的卿姐批評政府自己可以「起錨、起錨」，但電視台、電台卻要得到廣管局批准，才可播放帶有政治色彩廣告，完全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回應，「只許州官放火」評論與事實不相符，因為政府多年來在電視、電台播放的宣傳短片和聲帶都是一向介紹香港的公共政策，這些並非選舉廣告或政黨的推廣工作。他更「勸喻」政黨，它們的發展應扎根社區。而且大型政黨擁有更多資源，若它們能透過賣電視廣告擴展影響力，對小政黨並不公平，所以彼此都應恪守這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管局委任資深媒介人為新成員 本地傳媒集團公佈業績有好有壞

政府在月底公佈，委任前新城電台新聞部總編輯及財經台籌劃師郭艷明為廣播事務管理局新成員，任期兩年，由九月一日起生效。郭在去年三月離開新城，過檔馬會負責公共及慈善事務公關工作，她會取代將卸任的廣管局成員蕭孫郁標。

星島新聞集團公佈截至今年六月底止中期業績。受惠於全球經濟及廣告市場持續回暖，以及集團的核心媒體產品表現強勁，當中以《頭條日報》最為出色，發行量攀升至逾七十九萬份。集團綜合收入為十六億零七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三成四，每股基本溢利十二點三七仙，中期股息每股三點五仙，較去年同期增加兩倍半。

同樣受惠於廣告市場復蘇及成本減省，電視廣播半年多賺百分之七十七，盈利達到5.84億元，相當於每股盈利1.33元，中期股息增加四成至0.35元。該公司表示，廣告收入在零九年年底走出谷底並已回復至正常水平。

有線寬頻雖獨家直播世界盃賽事，帶動上半年訂戶增長達百分之九，但購買播映權和製作節目的成本龐大，導致中期業績盈轉虧，淨蝕一億四千六百萬（去年同期賺四百九十一萬元）。截至六月底，收費電視訂戶為一百零八萬六千戶，比去年的約一百萬戶增長百分之九，是該公司歷來最大的訂戶淨增長。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

## [+] IPTV : THE NEW FACE OF TV?

Convergence is likely to be a key area driving future innovation in IPTV, where all types of devices, including mobile devices will be combined into one interactive platform to deliver video content over an all-IP infrastructure. The great potential of IPTV to mix, match and combine services on the fly, based on user preferences, will continue to shape the future of IPTV, offering greater interactivity and the ability to display content across various platforms.

ASIA PACIFIC BROADCASTING

August 2010

## [+] 廣電網絡「三網融合」發展之路的思考

「三網融合」儘管技術基礎已經具備，可是真正操作起來卻也是千頭萬緒，除了技術還有業務、服務、終端、監管以及商業模式等多個方面需考量。「三網融合」的最大障礙是門戶之見，要用發展、辯證的眼光來看待三網融合，比如在網絡建設上如何進行資源共享，建立互信、協商機制，促成互惠發展，最終讓用戶自由選擇、得到實惠、這才是資源共享機制成功的關鍵。

《世界寬帶網絡》

二零一零年八月

## [+] TAPELESS WORKFLOW : THE LESSONS LEARNED

Tapeless is the way television production is going. As file-based workflows become more commonplace in the UK TV industr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early adoptors to find out whether the transition to tapeless has been worth the investment. The biggest change in programme-making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has been the rapid incorporation of file-based cameras into a wider range of productions.

BROADCAST

August 6, 2010

## [+] 趨勢100創新科技

科技已經全方位包圍我們的生活。在這個世代裡，似乎已經沒有人可以跟科技說不。從你想像得到的電腦、手機、電子書、到想像不到的電視、汽車、咖啡機、全都會有新面貌。變革加速，創新爆炸，所有產品可能只剩一個鈕、手機將取代信用卡、企業管網會被手機App取代，科技與人類更密切互動的過程，又將持續為下一波的科技型態趨勢，醞釀再前進的動力。

《數位時代》

二零一零年八月

## [+] REGULATING SOCIAL MEDIA MARKETING

In the UK, iMarketing messages that appear on company websites and social media services such as Facebook and Twitter are to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egulations as adverts that appear on television, newspapers or other media. Under the new rules, which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1 March next year, the 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 will have the ability to demand the removal of paid-for links to pages hosting a banner ad. It will also be able to place its own online ads highlighting an advertiser's continued refusal to comply with one of its rulings.

GUARDIAN

September 1, 2010

## [+] THE TRANSITION TO DIGITAL TV

An examination on the reasons behind the move from analogue to digital, and a whole range of other issues facing television broadcasters. Case studies in Canada show where they stand in just one year left before the country's analogue switch-off.

BROADCAST DIALOGUE

September 1, 2010